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原小字第1號

原告 劉慶國

被告 尤弘昱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9日13時36分許，至原告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BIRDYEDGE

01 電動滑板車臺南旗艦店」，向原告佯稱要租用滑板車，並持
02 友人簡培恩之國民身分證供原告拍照存證，使原告因而陷於
03 錯誤，以1日租金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價格出租並交付橘
04 色電動滑板車（型號：天行者；官網販售黑色價格為16,800
05 元）1輛予被告，並約定於翌日14時返還。惟被告於租用時
06 限到期後仍未歸還上開滑板車，原告遂與被告所提供之0903
07 ***105行動電話門號聯繫，然電話旋轉為暫停使用，始發覺
08 受騙並報警處理。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16,800之損
09 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10 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
15 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
16 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等情，有臺南地檢署
17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978號等起訴書、本院113年度原
18 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南司
19 小調字第2780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13至22頁），並
2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且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22 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3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有原告所主
26 張上揭詐欺取財之情事，而該款電動滑板車官網售價16,8
27 00元乙節，有官網商品頁面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
28 頁），堪認原告受有16,800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
29 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30 賠償16,800元，洵屬有據。

31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12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3 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
14 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
1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6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本
17 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18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9 六、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1 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王參和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沈佩霖